

# 『行天宮急難濟助』個案轉介申請表

申請項目： 家庭急難濟助  學生急難濟助  醫療急難濟助 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(公部門、社福團體/案主為一般民眾) (學校/案主為學生) (醫院/案主為一般民眾)

案主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職業/ 科系年級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移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身分證字號		
聯絡地址				室內電話			
				手機號碼			
				個人存摺 必填	案主有帳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遭凍結 案主無帳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開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法開戶 若帳戶遭凍結或無法使用請勿提出申請		

I.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供審核使用。  
 II. 通過審核者之補助款金額將列計當年度收入，並將依國稅局規定寄發扣繳憑單。  
 III. 本人明白有權對轉介申請表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，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審核結果：  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 2. 自費請求製給複製本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  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 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

案主簽章(必填)： \_\_\_\_\_  
 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 (與案主關係： \_\_\_\_\_)

※依個資法第九條「免告知義務」說明 若案主或法定代理人已簽名請略過  
 至今仍不知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(或無法聯繫)，為免損害案主接受濟助審查權利，及促進社會公益，故未向其告知以上兩點事項。另為免影響審核結果，同意提供案主資料、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「行天宮急難濟助」與第三方查詢，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案主度過難關。  
 主管/承辦人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轉介單位	名稱	必填	住址	必填	
	轉介人/電話	必填	/	Email	必填 申請日期
	導師/電話		/	Email	年 月 日

**家系圖：** \_\_\_\_\_

**說明：** 請敘述家庭背景、成員及主要經濟來源狀況、急難原因及需求....等

家庭所有成員狀況											
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	保險別 請填數字	稱謂	姓名	年齡	存/歿 健康狀況	就業、收入情形 或就讀學校年級	保險別 請填數字
案主											

保險別(可複選) 1.健保 2.勞保 3.國保 4.農保 5.漁保 6.公保 7.軍保 8.眷保 9.榮保 10.福保 11.商業保險 12.其他

**家庭經濟狀況** 全戶總人口數：\_\_\_\_\_ 人，工作人口數：\_\_\_\_\_ 人，就學人口數：\_\_\_\_\_ 人

**全戶福利資源現況**

**低收入戶類/款**

低收家庭生活補助 \_\_\_\_\_  兒少生活扶助 \_\_\_\_\_  學校仁愛基金補助 \_\_\_\_\_  馬上關懷 \_\_\_\_\_

低收就學生活補助 \_\_\_\_\_  老人生活津貼 \_\_\_\_\_  學產基金急難救助 \_\_\_\_\_  公所急難救助 \_\_\_\_\_

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\_\_\_\_\_  醫院補助金額 \_\_\_\_\_  教育部助學金補助 \_\_\_\_\_  特境家庭生活扶助 \_\_\_\_\_

行天宮醫療專款 \_\_\_\_\_  其他(含已轉介單位)：\_\_\_\_\_

**全戶家庭收入**  無  全戶每月工作平均總收入：\_\_\_\_\_ 元  全戶利息收入 \_\_\_\_\_ 元/年  其他：\_\_\_\_\_

**全戶家庭支出**  生活費 \_\_\_\_\_ 元/月  房貸 \_\_\_\_\_ 元/月  房租 \_\_\_\_\_ 元/月  學雜費 \_\_\_\_\_ 元/學期

醫療費 \_\_\_\_\_ 元  喪葬費 \_\_\_\_\_ 元  其他 \_\_\_\_\_

**主要負擔家計者**  死亡  身心障礙者  服刑  重大傷病患者  其他 \_\_\_\_\_

**檢附文件** 必備：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  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財稅資料 或  低收/中低收證明 (影本即可) **急難事由：**  診斷證明  死亡證明  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  身障手冊  重大傷病卡  其他 \_\_\_\_\_

機構關防  (請蓋大印)	單位主管  (職章)	轉介人員  (職章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註：1. 本表需由社會局、社會課、醫院社工室、各慈善社福機構專業社工人員或學校單位填寫。(收件編號由本法人填寫)  
 2. 個案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通知轉介單位，轉介申請表及附件恕不退還(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)。  
 3. 審核通過之濟助金為一次性給付，將不另行出示證明文件。

※申請書及附件請依序排列後於右上角裝訂  
 ※收件地址 1055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303 巷 14 弄 4 號  
 此資料收件後恕不退還  
 惟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 
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急難濟助會  
 關懷專線 0800-217885 / 02-25026606